

江苏普善律师事务所

关于盱眙博图凹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盱眙博图凹土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普善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 点在位于盱眙县经济开发区泗水路 13-2 号盱眙博图凹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盱眙博图凹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0年5月14日10:00，本次股东大会于盱眙县经济开发区泗水路13-2号盱眙博图凹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傅家绪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应为：

1.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律师。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合计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大会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确认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1092 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除第 8 议案是特别决议议案，其他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的有效表决结果，本所律师确认：

- 1、《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2、《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确认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1092 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9、《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执行了法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获得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普善律师事务所关于盱眙博图凹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普善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first lawyer mentioned.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second lawyer mentioned.

2020年5月14日

